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雨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三合路三合一新村 6 号 B 栋四楼		
地理坐标	(113°59'48.307"E , 22°39'55.53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宝安402-09&10&11号片区[大浪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9），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与生态控制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见附图2），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p> <p>（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8）。项目丝印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2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附图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见附图10），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3.8kg/a，需进行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

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19] 2 号)) (深环[2019] 163 号) 可知,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 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 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 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 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3.8kg/a < 100kg/a,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环[2019] 163 号)》要求。

(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 号) 相符性分析

“1、强化源头防控, 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 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 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 强化擦拭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擦拭化水平, 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 到 2020 年, 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2、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区域重

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要求。

(3)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深圳市雨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9E8X1，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133 号）：同意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三合路三合一新村 6 号 B 栋四楼北分隔体开办，生产加工智能穿戴家居及周边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CNC 加工、车型、平磨/抛光/仿形/倒角、纯水制备、清洗、检验、包装出货。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主要体现在：1) 地址扩建：项目建设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三合路三合一新村 6 号 B 栋四楼北分隔体扩建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三合路三合一新村 6 号 B 栋四楼；2) 工艺扩建，项目新增钢化、丝印 2 个工序，扩建后的生产工艺为开料、CNC 加工、车型、平磨/抛光/仿形/倒角、钢化、纯水制备、清洗、丝印、检验、包装出货。项目扩建后租赁厂房面积 450m²，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扩建部分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智能穿戴家居及周边配件	30 万件	30 万件	0	2400h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约 350m ²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2	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放	
		工业废水治理	玻璃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外	
	2	废气治理	丝印废气：安装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	面积约 60m ²	
储运工程	——	仓库	面积约 40m ²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与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	20 吨	20 吨	0	外购，存储于仓库
2	环保水基清洗剂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3	抛光粉	200 千克	200 千克	0	
4	切削液	200 千克	200 千克	0	
5	水性油墨	0	200 千克	+200 千克	
6	酒精	0	10 千克	+10 千克	
7	包装材料	1 吨	1 吨	0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 25-30%聚氨酯树脂、20-23%聚氨酯、16-19%颜料、35-40%纯水、1-5%有机硅，其中聚氨酯树脂、聚氨酯、颜料均没有挥发性，挥发率按 5%计。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水	生活用水	240 吨	360 吨	+12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8.46 吨	9.36 吨	+0.9 吨		
电	生产用电	8 万度	10 万度	+2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清洗机	1	2	+1
2	抛光机	3	7	+4
3	仿形机	4	4	0
4	平面磨	6	6	0
5	倒角机	4	4	0
6	开料机	1	2	+1
7	车床	1	1	0
8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9	纯水制备机	1	1	0
10	CNC	4	13	+9
11	空压机	1	2	+1
12	钢化炉	0	4	+4
13	激光开料机	0	2	+2
14	丝印网版机	0	6	+6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所在厂房四楼，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食宿均自行解决。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均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三合路三合一新村6号B栋四楼，中心坐标 113.996722, 22.66544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下表。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32977.783	109127.297
32979.413	109174.412
32961.922	109173.913
32964.150	109127.891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宿舍、民房。项目所在建筑共有4层，本项目位于四楼，其余楼层为其他企业。项目西面约19米处为工业宿舍，西北面约18米处、北面约13米处、东面约13米处、南面约16米处均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46米处为民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3、附图4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智能穿戴家居及周边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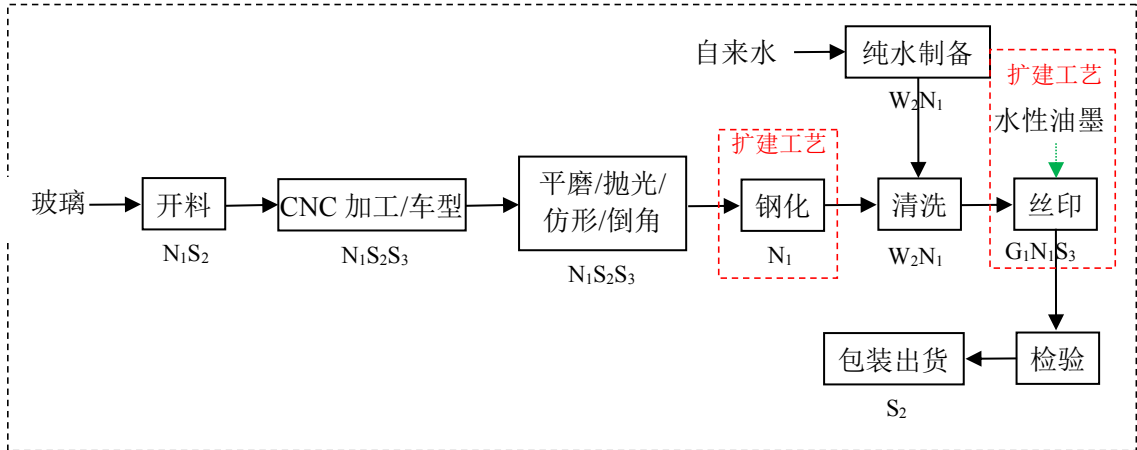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生产废水；

废气：G₁ 丝印废气；G₂ 网版擦拭废气；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项目将外购的玻璃先经开料机开料，然后经 CNC 加工、车床车型；
2. 经平面磨或者抛光机进行磨面（加工过程中加入自来水和抛光粉配成的试剂作为润滑剂，磨面目的是使玻璃表面平整光滑，项目磨面方式为湿磨，湿磨过程无粉尘产生，磨面用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经仿形机进行仿形磨边（加工过程加自来水进行润湿，磨边目的是使玻璃边缘平整光滑，项目磨边方式为湿磨，湿磨过程无粉尘产生，仿形用水经过滤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4. 经倒角机进行倒角（加工过程加自来水进行润湿，倒角目的是使玻璃边缘形成弧度，项目倒角方式为湿磨，湿磨过程无粉尘产生，倒角用水经过滤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p>5. 经钢化炉进行钢化，然后经超声波清洗机或者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烘干；</p> <p>6. 经丝印网版机进行丝印，然后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p> <p>备注：本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等生产活动。</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原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Q9E8X1001U。</p> <p>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p> <div data-bbox="268 786 1385 1093"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pre> graph LR Glass[玻璃] --> A[开料 N1S2] A --> B[CNC 加工/车型 N1S2S3] B --> C[平磨/抛光/ 仿形/倒角 N1S2S3] C --> D[清洗 W2N1] D --> E[检验 W2N1] E --> F[包装出货 S2] PureWater[纯水制备] -- W2N1 --> D TapWater[自来水] --> PureWater </pre> </div> <p>图 2-2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原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p> <p>1、污（废）水</p> <p>生活污水（W₁）：原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原项目位于龙华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区域配套管网已建设完善，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p> <p>生产废水（W₂）：</p> <p>（1）项目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有 8 个水槽，其中第 1-7 槽为清洗槽，第 8 槽为烘干槽，1-7 号水槽的有效尺寸均为 0.4m*0.3m*0.3m，1 号槽加入环保水基清洗剂 and 自来水配成的试剂，2-7 号槽均加入纯水清洗，其中 2-4 号、5-7 号采用逆流清洗，清洗水每次仅需更换 3 个槽的水，即第 1、2、5 号水槽的清洗水无法满足清洗要求后进行更换，然后将第 4 槽中的水依次经 3 号转至 2 号，第 7 槽的</p>

水依次经 6 号转至 5 号, 在第 4 槽和第 7 槽重新加入新鲜的纯水, 继续进行清洗。原项目约 15 天更换一次清洗用水, 则清洗用水量为 0.0072t/d, 2.16t/a (其中新鲜自来水量为 0.72t/a, 新鲜纯水量为 1.44t/a), 损耗率按 90%计, 则清洗废水量为 0.0065t/d, 1.944t/a。

(2) 原项目设 1 台玻璃清洗机, 清洗机分为清洗区跟水箱两部分, 将水箱中的自来水抽入清洗区, 使自来水产生一定的压力, 利用清洗区的毛刷刷洗玻璃, 清洗完成后又将自来水抽回水箱, 如此反复利用, 水箱有效储存为 1.4m*0.8m*0.2m, 该部分清洗用水约 15 天更换一次, 则清洗用水量为 0.015t/d, 4.5t/a, 损耗率按 90%计, 则清洗废水量为 0.0135t/d, 4.05t/a。

(3) 原项目清洗所用纯水均由纯水制备机制备, 纯水制备机采用反渗透+反冲洗模式, 原项目纯水用量为 1.44t/a, 纯水制备率为 80%, 尾水产率为 20%, 则纯水制备需用自来水量为 $1.44/0.8=1.8$ t/a, 尾水产生量为 $1.8*20\%=0.36$ t/a。

(4) 原项目平均 6 个月进行一次反冲洗, 主要冲洗设备滤芯, 一次冲洗用水量为 0.02t, 则反冲洗用水量为 0.04t/a, 损耗率按 90%计, 则反冲洗废水量为 0.036t/a。

(5) 原项目平面磨、抛光机加工过程中加入自来水和抛光粉配成试剂作为润滑剂, 抛光粉和自来水比例为 1:2, 抛光粉年用量为 200 千克, 则此部分用水量为 0.4t/a, 润滑剂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

(6) 原项目仿形机、倒角机加工过程加入自来水起冷却、抑尘作用, 该部分冷却水经过滤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量, 补充水量约 1.0t/a。

综上, 原项目生产用自来水量为 8.46t/a, 产生废水量为 6.03t/a (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量为 1.944t/a, 玻璃清洗废水量为 4.05t/a, 反冲洗废水量为 0.036t/a), 该部分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尾水量 0.36t/a,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平磨/抛光用水 (0.4t/a)、仿形/倒角用水 (1.0t/a)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废气

原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玻璃清洗机、抛光机、仿形机、平面磨、倒角机、开料机、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机、CNC、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原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₁)：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S₂)：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捞渣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1.0t/a。原项目将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危险废物 (S₃)：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5t/a。原项目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类，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5、与原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 与原批复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环保批复符合性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污水量	21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	符合
		CODcr	0.0605t/a		
		BOD ₅	0.0324t/a		
		SS	0.0333t/a		
		NH ₃ -N	0.0086t/a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CODcr、BOD ₅ 、SS、LAS	0	产生总量 6.03t/a，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复核
尾水	制纯水工序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捞渣、废包装材料等	1.0t/a	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符合
噪声	玻璃清洗机、抛光机、仿形机、平面磨、倒角机、开料机、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机、CNC、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75-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符合

6、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项目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故无需整改。

7、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

根据现场核实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自投产以来，尚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μg/m ³	5	60	8.33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0
	NO ₂	μg/m ³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μg/m ³	42	70	60.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
	PM _{2.5}	μg/m ³	24	35	68.6	47(第95百分位数)	75	62.7
	CO	mg/m ³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μg/m ³	64	/	/	15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97.5
<p>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p>								

如下：

表 3-3 2019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标准指数无单位）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III 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mg/L
清湖桥断面	3.2	10.4	1.9	0.96	9.22	0.18	0.0005	0.01	0.03	mg/L
标准指数	0.53	0.52	0.475	0.96	9.22	0.9	0.1	0.2	0.15	/
放马埔断面	3.5	9.6	2.4	1.49	11.23	0.24	0.0004	0.04	0.03	mg/L
标准指数	0.58	0.48	0.6	1.49	11.23	1.2	0.08	0.8	0.15	/
企坪断面	3.1	10.6	1.9	0.82	10.53	0.27	0.0002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52	0.53	0.475	0.82	10.53	1.35	0.04	0.2	0.1	/
全河段	3.3	10.2	2.1	1.09	10.33	0.23	0.0004	0.02	0.03	mg/L
标准指数	0.55	0.51	0.525	1.09	10.33	1.15	0.08	0.4	0.15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 8.22 倍；放马埔断面氨氮超标 0.49 倍、总氮超标 10.23 倍、总磷超标 0.2 倍；企坪断面氨氮超标 9.53 倍、总氮超标 0.35 倍；全河段氨氮超标 0.09 倍、总氮超标 9.33 倍、总磷超标 0.15 倍。

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建设项目场界外及西北面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监测时，扩建前设备处于正常运转，扩建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备注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5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 (A)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8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8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58	
西北面民房外 1 米 5#	56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不进行检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厂界各测点处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合村	西北	261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三合村新村	西北	46	约 2000 人	
	高峰苑山庄	东南	398	约 1000 人	
	鹊山新村	东南	486	约 500 人	
	中兴新村	南	416	约 500 人	
声环境	三合村新村	西北	46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 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			
大气污染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总 VOCs	120	20	5.1*	2.55	2.0
		<p>备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项目所在厂房均为 4 层，每层高 4.0 米，排气筒高度高出楼顶约 4 米，则排放高度约为 20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 50%执行，以上表格即为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 50%执行后的排放速率。</p>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注：废气单位为 mg/m³；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丝印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总量 3.8kg/a，建议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8kg/a。</p> <p>项目玻璃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扩建前生产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分析。</p>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扩建新增 1 台玻璃清洗机，设 3 个水槽，水槽的有效尺寸均为 0.6m*0.2m*0.4m。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量约 0.003t/d，0.9t/a。定期对水槽底部捞出的废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扩建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4t/d，12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t/d，108t/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龙华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0.36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根据深圳市市水务局公布的《2019</p>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计划处理量为 15 万 t/d，5475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3930.26 万 t/a，剩余量为 1544.74 万 t/a；二期计划处理量为 25 万 t/d，9125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6515.23 万 t/a，剩余量为 2609.77 万 t/a；龙华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0t/a，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0041%，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龙华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龙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996972	22.665443	0.0108 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龙华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SS	10mg/L
								氨氮	1.5mg/L

注：SS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280	0.0001	0.0302
		BOD ₅	150	0.00005	0.0162
		SS	154	0.00006	0.0166
		氨氮	40	0.00001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02
		BOD ₅			0.0162
		SS			0.0166
		氨氮			0.0042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t/a		
生活 污水	COD _{Cr}	108.0	400	0.0432	三级 化粪池	30	108	280	0.0302
	BOD ₅		200	0.0216		25		150	0.0162
	SS		220	0.0042		30		154	0.0166
	NH ₃ -N		40	0.0238		0		40	0.0042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丝印废气 (G₁)：项目扩建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20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有机挥发成分约为 5%，则丝印废气产生量 10kg/a。

网版擦拭废气 (G₂)：项目使用酒精擦拭网版过程中酒精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酒精用量 10kg/a，酒精挥发量按 100%计，则网版擦拭废气产生量 10kg/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20kg/a，项目在丝印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3000m³/h），将丝印、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达标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0 米。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8kg/a，排放速率为 7.5×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2.0kg/a，排放速率为 8.33×10⁻⁴kg/h。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净化设备运行原理：①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气体，改变气体

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②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③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④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 排气筒	20m	0.3m	25℃	立式排放口	22°39'55.345"N, 113°59'47.651"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总 VOCs	1 次/年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厂界下风向	总 VOCs	1 次/年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丝印	废气设施运转异常	总 VOCs	2500	0.0075	0.5	2	停产,立即维修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丝印、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扩建主要噪声源为玻璃清洗机、抛光机、开料机、CNC、空压机、钢化炉、激光开料机、丝印网版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

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 (A)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1	玻璃清洗机	频发	75	隔声	23	45.9	2400
2	抛光机	频发	75	隔声	23	40.0	
3	开料机	频发	78	隔声	23	45.4	
4	CNC	频发	75	隔声	23	42.4	
5	空压机	频发	85	隔声	23	55.9	
6	钢化炉	频发	70	隔声	23	37.4	
7	激光开料机	频发	78	隔声	23	45.4	
8	丝印网版机	频发	70	隔声	23	41.0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 (A) 左右。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34 等效声源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5.0	43.9	42.3	45.8
空压机房	34.3	32.3	35.9	49.8
楼顶风机	29.8	35.9	46.3	31.8
背景值	58.0	58.0	58.0	58.0

预测值	58.2	58.2	58.4	58.8
敏感点背景值	/	/	/	56.0
敏感点处贡献值	/	/	/	23.3
敏感点预测值	/	/	/	56.0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的现状值为56.0dB(A)，项目投产后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为56.0dB(A)，因此项目建设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5.0kg/d（1.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捞渣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 0.3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产生量约为 0.01t/a；酒精使用后产生的废酒精容器

(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001t/a；项目 UV 光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01t/a。

另外，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kg/a，收集量（按 90%计）为 9.0kg/a，项目经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按 50%计）后的剩余废气量为 4.5kg/a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后排放量为 0.9kg/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3.6kg/a，项目需要 15.0kg/a 的活性炭，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6kg/a，约 0.019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03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油墨及其沾染物	HW12	900-253-12	0.01	丝印	液态	烃类	1 年	T/I	交危险废物单位
2	废酒精容器	HW49	900-041-49	0.001	擦拭	固态	烃类	1 年	T/In	
3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01	废气处	固态	汞	1 年	T	

					理					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9	废气处理	固态	烴类	半年	T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油墨及其沾染物	HW12	900-253-12	东南侧	2.0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酒精容器	HW49	900-041-49					
3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捞渣、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容器、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2、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切削液、酒精。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切削液、酒精分别存放于仓库、车间内，以及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风险；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

2、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危废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使用的切削液、酒精以及产生的危废泄漏外排可通过径流、下渗等方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2) 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风险分析

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可能会

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2)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

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
	厂界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玻璃清洗机、抛光机、开料机、CNC、空压机、钢化炉、激光开料机、丝印网版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化学品泄漏：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危险废物泄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雨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